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台聲字第2255號

聲 請 人 一太事務機器行

法定代理人 孫子成

聲 請 人 一心稅務專利法律師事務所

法定代理人 Paul Hsieh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等間停止執行聲請
訴訟救助暨選任訴訟代理人事件，本院依職權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所為一一一年度台聲字第
二二五五號裁定對於聲請人應為公示送達。

理 由

按對當事人於外國為送達，不能依民事訴訟法第145條之規定辦
理，如無人為公示送達之聲請者，受訴法院為避免訴訟遲延認有
必要時，得依職權命為公示送達，此觀同法第149條第3項、第1
項規定自明。本件對聲請人應於外國為送達，惟其陳報之送達地
址，經本院囑託駐新加坡代表處為送達，因該址查無聲請人而無
法送達，依上開規定，自應對之為公示送達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二庭

審判長法官 沈 方 維

法官 方 彬 彬

法官 蔡 和 憲

法官 呂 淑 玲

法官 鍾 任 賜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1

書記官 陳禹任

02

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7 日